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累计、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章卫东、吕廷杰、邓鹏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